

# 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6 臺北市濟南路1段2之1號  
聯絡人：曾肖儒秘書  
電話：(02)2396-3708  
傳真：(02)2396-4383  
信箱：ntuaacf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臺大基字第 113019 號

速 別：最速件

附 件：申請辦法、申請表暨切結書各 1 份

一、主旨：有關推薦 113 學年度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事宜，請查照。

二、說明：

- (一)為鼓勵母校學生「勵學」風氣，依循往例頒予 11 學院(文、理、社科、醫、工、生農、管理、公衛、電資、法、生科)各 1 名優秀學士生(每院除正取 1 名外，須排序備取 1-3 人)、每名獎學金新臺幣 5 萬元(辦法、申請表暨切結書如附件)。
- (二)惠請母校於 10 月 15 日(二)前函覆推薦學生名冊，並另將名冊 email 至本會信箱：[ntuaacf@ntu.edu.tw](mailto:ntuaacf@ntu.edu.tw)(EXCEL 表請註明學院、學系、學號、姓名、手機、電子信箱、正備取等資訊)。
- (三)本會將於今(113)年 11 月 14 日(四)校慶酒會舉行頒獎儀式，獎學金則於當月底前匯入母校，委請生輔組代為轉款給 11 名正取獲獎生。

董事長 陳維昭